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15,414	1,381,342
銷售成本		(1,135,790)	(1,049,531)
毛利		279,624	331,811
其他收入	4	32,372	110,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76)	(14,543)
行政開支		(114,026)	(111,398)
其他經營開支		(30,980)	(11,813)
經營溢利		153,314	304,390
財務成本	6	(4,274)	(6,325)
除稅前溢利		149,040	298,065
所得稅開支	7	(33,675)	(35,089)
本年度溢利	8	115,365	262,97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517	217,618
非控股權益		19,848	45,358
		115,365	262,976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0	14.1港仙	38.8港仙
—攤薄	10	14.0港仙	38.5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115,365</b>	262,97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b>101,651</b>	28,510
物業重估收益	<b>23,318</b>	7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24,969</b>	29,2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240,334</b>	292,2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03,946</b>	242,679
非控股權益	<b>36,388</b>	49,541
	<b>240,334</b>	292,22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2,882,586</b>	2,310,890	1,673,3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b>69,176</b>	69,858	70,539
預付土地租金		<b>475,195</b>	470,292	475,889
商譽		<b>102,107</b>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b>95,629</b>	101,217	107,032
遞延稅項資產		-	1,065	1,594
		<b>3,624,693</b>	3,076,911	2,451,9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0,991</b>	103,592	62,305
應收貿易賬項	11	<b>438,601</b>	452,411	435,241
其他應收貸款		<b>10,000</b>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1,106</b>	105,259	86,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9,941</b>	7,102	7,202
即期稅項資產		<b>967</b>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b>74,909</b>	14,941	12,388
		<b>826,515</b>	683,305	603,991
<b>總資產</b>		<b>4,451,208</b>	3,760,216	3,055,95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4,563</b>	61,023	37,409
儲備		<b>3,200,184</b>	2,732,438	2,206,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74,747</b>	2,793,461	2,244,408
非控股權益		<b>262,546</b>	226,158	176,617
<b>總權益</b>		<b>3,537,293</b>	3,019,619	2,421,025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41,055</b>	43,258	45,416
遞延稅項負債		<b>162,734</b>	155,715	160,643
		<b>203,789</b>	198,973	206,0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b>79,342</b>	79,570	4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257,640</b>	204,370	226,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b>66,124</b>	66,124	82,124
銀行貸款		<b>297,183</b>	173,423	57,606
即期稅項負債		<b>9,837</b>	8,137	18,848
		<b>710,126</b>	541,624	428,870
<b>總負債</b>		<b>913,915</b>	740,597	634,929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51,208</b>	3,760,216	3,055,9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389</b>	141,681	175,1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41,082</b>	3,218,592	2,627,08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及投資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下列變動：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增加／(減少)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9,176	69,858
預付土地租金	(69,176)	(69,858)

**(b) 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該詮釋立即生效並對現有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澄清。該詮釋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得結論，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69(d)段之規定，無論放款人是否會無故引用該條款，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經改變關於載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任何貸款契約，或以其他方式有理由相信放款人將在可預見之未來行使其於立即還款條款項下之權利。

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綜合金額出現以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239,295</b>	114,94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239,295)</b>	(114,943)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43	1,132
政府補助金(附註)	26,553	95,477
銀行利息收入	107	87
其他利息收入	421	-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2,234	425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1,589	11,437
雜項收入	325	1,705
	<b>32,372</b>	<b>110,333</b>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經營成本之津貼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商譽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70,167	449,216	63,495	126,491	6,045	1,415,414
分部間收益	1,070	-	109,578	-	303,643	414,291
分部溢利/(虧損)	105,477	64,242	2,128	11,779	(16,568)	167,058
利息收益	37	33	-	-	26	96
利息開支	-	3,340	-	-	-	3,340
折舊及攤銷	14,366	12,798	15,421	32,845	27,087	102,51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5,814	-	1,464	7,627	1,648	26,553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589	-	-	1,5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11	15,936	(865)	(239)	(1,168)	33,67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一應收貿易賬款	-	-	85	-	-	8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9,782	194	18,868	4,144	502,859	535,8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13,017	467,193	452,006	789,022	1,814,662	4,135,900
分部負債	30,372	40,470	112,672	209,053	113,714	506,281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9,526	543,145	59,120	39,551	–	1,381,342
分部間收益	1,688	–	78,733	–	–	80,421
分部溢利／(虧損)	141,088	131,588	19,782	8,665	(16,555)	284,568
利息收益	16	21	12	3	31	83
利息開支	1,092	3,702	–	–	552	5,346
折舊及攤銷	15,516	12,655	13,903	24,608	6,000	72,68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9,364	28,963	3,864	42,780	506	95,477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1,437	–	–	11,4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481	23,626	(5,113)	(3,745)	(1,160)	35,08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429	398	–	–	–	827
— 其他應收款項	2,846	–	1,515	364	–	4,72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05	4,536	8,426	115,787	525,096	672,6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95,162	519,797	412,309	776,416	1,225,424	3,529,108
分部負債	12,383	39,927	124,150	200,475	68,001	444,936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b>167,058</b>	284,568
商譽減值	<b>(21,482)</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b>(1,355)</b>	(2,3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b>1,143</b>	1,13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
公司行政開支	<b>(29,999)</b>	(20,420)
<b>本年度綜合溢利</b>	<b>115,365</b>	262,976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4,135,900</b>	3,529,108
商譽	<b>102,107</b>	123,5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b>74,909</b>	14,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49,941</b>	7,102
其他應收貸款	<b>10,000</b>	-
其他資產	<b>78,351</b>	85,476
<b>綜合資產總值</b>	<b>4,451,208</b>	3,760,21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b>506,281</b>	444,936
銀行貸款	<b>338,238</b>	216,6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b>66,124</b>	66,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b>3,272</b>	2,856
<b>綜合負債總額</b>	<b>913,915</b>	740,597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料。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347	6,021
貼現票據利息	346	304
	17,693	6,325
資本化金額	(13,419)	-
	4,274	6,325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7,572	47,3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40)
	37,572	41,304
遞延稅項	(3,897)	(6,215)
	33,675	35,08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承前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牡丹江高科無應課稅溢利，因而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 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1,343)</b>		<b>210,383</b>		<b>149,040</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122)</b>	<b>(16.5)</b>	<b>52,596</b>	<b>25.0</b>	<b>42,474</b>	<b>28.5</b>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b>(15,113)</b>	<b>(7.2)</b>	<b>(15,113)</b>	<b>(10.1)</b>
獲豁免所得稅	<b>(71)</b>	<b>(0.1)</b>	<b>(1,333)</b>	<b>(0.6)</b>	<b>(1,404)</b>	<b>(0.9)</b>
不可扣稅支出	<b>8,664</b>	<b>14.1</b>	<b>2,220</b>	<b>1.1</b>	<b>10,884</b>	<b>7.3</b>
未確認暫時差額	<b>(74)</b>	<b>(0.1)</b>	<b>(319)</b>	<b>(0.2)</b>	<b>(393)</b>	<b>(0.3)</b>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603</b>	<b>2.6</b>	<b>1,496</b>	<b>0.7</b>	<b>3,099</b>	<b>2.1</b>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b>(5,872)</b>	<b>(2.8)</b>	<b>(5,872)</b>	<b>(4.0)</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b>33,675</b>	<b>16.0</b>	<b>33,675</b>	<b>22.6</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3,722)</b>		<b>321,787</b>		<b>298,065</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3,914)</b>	<b>(16.5)</b>	<b>80,447</b>	<b>25.0</b>	<b>76,533</b>	<b>25.7</b>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b>(42,811)</b>	<b>(13.3)</b>	<b>(42,811)</b>	<b>(14.4)</b>
獲豁免所得稅	<b>(12)</b>	-	-	-	<b>(12)</b>	-
不可扣稅支出	<b>2,888</b>	<b>12.1</b>	<b>2,541</b>	<b>0.8</b>	<b>5,429</b>	<b>1.8</b>
未確認暫時差額	<b>68</b>	<b>0.3</b>	<b>2,302</b>	<b>0.7</b>	<b>2,370</b>	<b>0.8</b>
未確認稅項虧損	<b>970</b>	<b>4.1</b>	<b>5,982</b>	<b>1.9</b>	<b>6,952</b>	<b>2.3</b>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b>(7,332)</b>	<b>(2.3)</b>	<b>(7,332)</b>	<b>(2.4)</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b>(6,040)</b>	<b>(1.9)</b>	<b>(6,040)</b>	<b>(2.0)</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b>35,089</b>	<b>10.9</b>	<b>35,089</b>	<b>11.8</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96,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8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023	930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5	827
— 其他應收款項	—	4,725
撇銷固定資產	29	27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6,020	5,973
已售存貨成本	1,135,790	1,049,531
折舊	87,768	59,1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1,831	11,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1,355	2,374
商譽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21,482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45,839	34,337
僱員購股權福利	5,461	10,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5	5,72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27,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98,000港元)及69,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64,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95,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6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092,900股(二零一零年：560,531,58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95,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61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325,552股(二零一零年：564,558,48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092,900股(二零一零年：560,531,582股)，另加假設視作於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2,652股(二零一零年：4,026,9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6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b>53,567</b>	95,224
31至60日	<b>117,408</b>	104,308
61至90日	<b>113,574</b>	84,775
91至120日	<b>115,661</b>	100,732
121至150日	<b>20,025</b>	60,349
151至180日	<b>7,650</b>	612
181至240日	<b>7,287</b>	697
241至330日	<b>256</b>	1,512
331至365日	<b>37</b>	860
超逾365日	<b>3,136</b>	3,342
	<b>438,601</b>	452,4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6,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9,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6,609</b>	6,146
年內計提之撥備	<b>85</b>	827
撤銷金額	-	(399)
匯兌差額	<b>153</b>	35
於年終	<b>6,847</b>	6,60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14,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9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b>692</b>	461
91至180日	<b>3,460</b>	2,326
181至365日	<b>7,580</b>	3,069
超逾365日	<b>3,136</b>	3,342
	<b>14,868</b>	9,19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9,194</b>	21,326
31至60日	<b>21,027</b>	11,668
61至90日	<b>843</b>	6,707
91至120日	<b>5,017</b>	7,185
121至365日	<b>22,854</b>	22,886
超逾365日	<b>10,407</b>	9,798
	<b>79,342</b>	79,57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商環境

本集團面對千變萬化之經營環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措施，防止因高通脹而引起之任何經濟及社會問題。中央政府亦試圖避免經濟於過去兩年實行若干刺激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後，出現過熱現象。尤其是，在向土地及物業發展商及最終用戶授出銀行融資方面，中央政府實施了更嚴格監控。相應地，本集團下游客戶，包括建築及樓宇物料行業，以及油漆及其他裝飾塗料之乳化劑生產商之需求受到影響。此外，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轉換成本幾乎不能轉介予本集團之客戶。因此，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產品之利潤相對受壓。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聚氯乙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分部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770,167,000港元，較去年約739,526,000港元增加4.1%。分部溢利約為105,477,000港元，較去年約141,088,000港元減少25.2%。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回顧財政年度內售出產品數量增加所致。分部溢利減少主要因售出聚氯乙烯原材料之邊際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

#### 醋酸乙烯

於回顧財政年度，外來客戶收益約為449,216,000港元，較去年約543,145,000港元減少17.3%。分部溢利約為64,242,000港元，較去年約131,588,000港元減少51.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水合乙醛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水合乙醛為醋酸乙烯之副產品，銷售對象為要求指定濃度之全國機構客戶。

#### 碳化鈣

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已經完成。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產。儘管生產設施試產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順利運作。不幸地，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之工業意外後暫停運作。因此，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之生產(當中碳化鈣為其耗用之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亦告暫停。

於回顧年度內，碳化鈣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16,56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555,000港元增加約0.1%。撇除僱員購股權福利約5,461,000港元之影響及因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之工業意外所產生虧損約7,271,000港元之影響，於本財政年度之分部虧損約3,83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8%。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開始生產及銷售碳化鈣帶來收益貢獻所致。

##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的蒸汽供應，而蒸汽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此外，熱能及電力部有助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營業額約63,495,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109,578,000港元後)，較去年約59,120,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78,733,000港元後)增加7.4%。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2,128,000港元，較去年約19,782,000港元減少89.2%。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售予當地製造業第三方客戶之熱能增加所致。然而，生產蒸汽及電力之單位成本上漲，原因為生產蒸汽及電力之主要原材料煤之價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此外，分部溢利下跌亦基於本集團其他工廠之蒸汽耗用量減少，此乃因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在試行生產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暫停生產所致。

##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126,491,000港元，較去年約39,551,000港元增加219.8%。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1,779,000港元，較去年分部溢利約8,665,000港元增加35.9%。

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運作暢順，年產能已達3,000噸。然而，本部門之分部溢利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並不一致。生物化學產品部面對價格競爭之挑戰，不能將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轉嫁予客戶。

## 展望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生產設施運營情況之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牡丹江日達已就恢復生產碳化鈣(即煤相關化工下游產品之原材料)獲黑龍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正式加簽。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生工業意外後，牡丹江日達已完成安全檢查，並已檢討營運安全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牡丹江市相關監管機關之指引，預防發生類似意外。就該工業意外，牡丹江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意外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分別向牡丹江日達發出為數人民幣400,000元之罰款及向七名有關人士作出個別懲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黑龍江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Heilongjia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of Work Safety)委任之生產工序安全專家已完成檢討牡丹江日達營運安全程序。該等專家已就改善營運安全程序發表意見。

此外，來自死亡工人親屬之索償金額已協定，故有關索償事宜已解決。作為負責任之僱主，執行董事已認真處理全部索償，並命令當地管理層確保全部死亡工人親屬將獲取合理充分之賠償。

本集團深信，牡丹江日達恢復正常生產時，透過縱向整合由碳化鈣至煤相關化工業務中之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生產鏈以及生產生物化學業務之維他命C之業務，毫無疑問令整體股東受惠。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陳遠東先生（「陳先生」）按每股面值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先生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新所得款項約246,6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154,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集資。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有關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布計劃精簡本公司聚氯乙烯及其相關碳化鈣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結構。為撥付本公司有關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拓展，本公司考慮可能將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拆上市，方法為有關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本公司亦已委聘專業人士就可能進行之分拆上市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是次可能進行之分拆上市方案。有關申請亦已失效。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市況疲弱，加上本集團新碳化鈣廠房延期落成，故管理層暫緩執行建議分拆本集團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管理層將在適當時候重新審視分拆建議，並會就本集團之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再融資安排積極探索其他合適的方式。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建議分拆本公司之聚氯乙烯生產及相關碳化鈣業務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達成共識，故董事會認為撤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作出之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之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撤回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一筆合共約12,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財務及推廣開支，該項開支產生自本公司終止進行再融資，包括發行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以及上文所述之建議分拆。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5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0,2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7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1,6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0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6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2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27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82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3,3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3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4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3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0,000港元)、流動稅項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2(二零一零年：1.3)、1.0(二零一零年：1.1)、20.5%(二零一零年：19.7%)及27.9%(二零一零年：26.5%)。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9,9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338,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32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8,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約12,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6,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 致謝

吾等謹此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股東及曾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人士以及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